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6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黃靖城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84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826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3次，每次均2公克、售價均新臺幣9,000元，卻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8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依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分別宣告有期徒刑7年10月。後又再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1次，共3包，總淨重20.66公克，未完成交易即為警查獲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依系爭規定判處未遂，宣告有期徒刑8年6月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宣告合憲，然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 2 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並未依法提起上訴，其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三、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 5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826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4號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 6

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按人民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7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8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396號黃靖城聲請案](#)